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4

2024 年度 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81
注册地址变更	注册地址变更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西桥路168号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1F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176265	0512-66176265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31435051@st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润滑油业务与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的环保业务,形成双主业运营格局。

在环保业务板块,控股子公司中晟环境是提供环境治理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深耕环境治理领域,构建了城乡环境、工业环境、土壤环境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的大体系,主要业务包括生态修复、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网运维、土壤修复、环境工程EPC及环境咨询服务等,并依托规划环评、投资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到运营管理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环境工程等方面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抓紧抓实成本管控、工程质量、进度动态、提质增效等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积极探索城市水管家模式为业务指导方向,以助力减排降碳实现为“一体化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将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入日常工作体系,实现生产流程的统筹和优化管理的一体化,土壤治理板块以化工、有色金属企业退治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并修复治理,尤其在重金属企业土壤修复治理过程中突出以企业自有专利技术为核心,科学精准降低修复成本并持续稳定修复效果。

在土壤修复领域来看,环保行业得益于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以及政策的大力支持,在污水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展现出持续的市场需求,但行业竞争也异常激烈。随着环保行业的集中化趋势日益明显,诸如光大环境、北控水务等行业领军企业,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先进的技术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在大中型项目招标和市场份额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进入该行业的时间相对较短,但凭借积极的市场拓展和技术创新,已在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等细分领域逐步站稳脚跟,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然而,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环保行业的整合步伐加快,面对更加激烈的竞争挑战,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以在环保行业中实现进一步的发展和突破。

在润滑油业务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新材专注于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添加剂等13个品类,共计200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工程机械、工业机械、冶金、交通运输等领域,是中晟新材通过石化领域化工或其他石化领域采购的基础油,并通过精馏切割、补充精制、调合等工序对基础油进行加工,生产符合各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并直接销售。

近年来,全国润滑油行业竞争白热化,国际巨头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中石油、中石化凭借优势主导国内市场,如公司等中小企业处于中低端市场角逐,从区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润滑油需求增长较快,但国内竞争激烈,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大。同时,国际局势不稳定使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经济增长趋缓,在此背景下,公司润滑油业务经营效益持续下滑,市场竞争力逐步削弱,为减少润滑油业务带来的亏损,有效改善经营质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出售润滑油业务板块暨所持中晟新材100%股权,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该项重大资产重组,自此正式退出润滑油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166,979,629.59	1,427,308,216.88	-18.66%	1,409,828,4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824,374.68	433,339,358.48	-42.20%	577,722,121.34
营业收入	492,987,696.69	617,629,929.27	-20.16%	721,646,5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79,804.80	-154,774,786.86	-10.31%	-35,363,7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48,103.33	-153,631,434.36	-18.61%	-59,962,8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120.19	-38,090,227.18	108.43%	33,217,90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4	-9.6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1.24	-9.6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8%	-30.96%	-19.48%	-6.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785,468.25	136,781,363.03	129,633,540.23	127,787,33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774.84	-14,548,439.35	-18,647,384.28	-144,561,79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438.99	-13,822,948.89	-20,763,540.81	-117,340,1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088.41	1,634,148.75	17,333,133.54	-1,779,359.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加权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9,363	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融资证券)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27,883,590	0	不适用
苏州市中晟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8,812,650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5.00%	6,280,000	0	不适用
苏州中晟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4,780,000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3.20%	4,046,640	0	不适用
孙晓东	境内自然人	1.90%	2,384,560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1.50%	1,873,711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1.41%	1,762,480	0	不适用
孙晓江	境内自然人	1.40%	1,750,000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1.40%	1,750,000	0	不适用
孙晓斌	境内自然人	0.90%	1,125,000	0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近年来,公司润滑油业务受行业竞争激烈、基础油价格高企、行业增速降低等因素影响,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以及公共突发事件影响,持续亏损,且未有明显改善迹象。同时,环保业务新增订单量下降,环保收入减少,营业利润量为负,但同比下降,盈利规模已不能弥补润滑油业务产生的亏损。为了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改善环保业务发展质量和“展新的经营领域,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在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润滑油业务板块暨所持的中晟新材100%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苏州流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722.10万元,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25年1月8日完成,公司自此正式退出润滑油业务。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5-011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晓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报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大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谨审慎,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报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大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员会已审议并取得了全体委员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所述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综合分析后所确定,方案合理,与公司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易永健先生、贺黎明先生、孙晓斌先生均声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调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变更后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将以行政审批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24年7月起正式实施,其对公司治理、董监高责任、分红减资、股东权利等内容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也对公司章程的内容提出了诸多新的要求。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监管规定精准衔接,持续完善公司规范运作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调整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经营管理需求,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对现行《公司章程》大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晟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4.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人

5.业务范围: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业务。

(二)机构简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茂。

三、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四、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9,456.80万元。

五、客户分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业和其他制造业以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对于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六、投资者保护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险种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永拓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拓信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赔偿2011年3月17日(公告)之后曾买入永拓信息股票的投资者的损失,在196万余元范围内按连带责任承担赔偿义务。华普曾买入该所及容诚所赔偿款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七、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监管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4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管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超,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管控复核人林志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5年度审计报酬由公司根据聘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并确认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性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投资者联系事务:0512-66176265;

4.传真:0512-66176265;

5.电子邮箱:zqsb@stcn.com。

以上变更事项均以投资者留意,办公地址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授信申请过程中,金融机构如需提供反担保或增信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担保,提供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授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报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易永健先生、贺黎明先生、孙晓斌先生均声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1.变更事项

(1)变更事项

(2)变更事项

(3)变更事项

(4)变更事项

(5)变更事项

(6)变更事项

(7)变更事项

(8)变更事项

(9)变更事项

(10)变更事项

(11)变更事项

(12)变更事项

(13)变更事项

(14)变更事项

(15)变更事项

(16)变更事项

(17)变更事项

(18)变更事项

(19)变更事项

(20)变更事项

(21)变更事项

(22)变更事项

(23)变更事项

(24)变更事项

(25)变更事项

(26)变更事项

(27)变更事项

(28)变更事项

(29)变更事项

(30)变更事项

(31)变更事项

(32)变更事项

(33)变更事项

(34)变更事项

(35)变更事项

(36)变更事项

(37)变更事项

(38)变更事项

(39)变更事项

(40)变更事项

(41)变更事项

(42)变更事项

(43)变更事项

(44)变更事项

(45)变更事项

(46)变更事项

(47)变更事项

(48)变更事项

(49)变更事项

(50)变更事项

(51)变更事项

(52)变更事项

(53)变更事项

(54)变更事项

(55)变更事项

(56)变更事项

(57)变更事项

(58)变更事项

(59)变更事项

(60)变更事项

(61)变更事项

(62)变更事项

(63)变更事项

(64)变更事项

(65)变更事项

(66)变更事项

(67)变更事项

(68)变更事项

(69)变更事项

(70)变更事项

(71)变更事项

(72)变更事项

(73)变更事项

(74)变更事项

(75)变更事项

(76)变更事项

(77)变更事项

(78)变更事项

(79)变更事项

(80)变更事项

(81)变更事项

(82)变更事项

(83)变更事项

(84)变更事项

(85)变更事项

(86)变更事项

(87)变更事项

(88)变更事项

(89)变更事项

(90)变更事项

(91)变更事项

(92)变更事项

(93)变更事项

(94)变更事项

(95)变更事项

(96)变更事项

(97)变更事项

(98)变更事项

(99)变更事项

(100)变更事项

(101)变更事项

(102)变更事项

(103)变更事项

(104)变更事项

(105)变更事项

(106)变更事项

(107)变更事项

(108)变更事项

(109)变更事项

(110)变更事项

(111)变更事项

(112)变更事项

(113)变更事项

(114)变更事项

(115)变更事项

(116)变更事项

(117)变更事项

(118)变更事项

(119)变更事项

(120)变更事项

(121)变更事项

(122)变更事项

(123)变更事项

(124)变更事项

(125)变更事项

(126)变更事项

(127)变更事项